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王孝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4號刑事判決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「死刑」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規定之意旨，對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恣意剝奪。2、系爭規定所定「死刑及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屬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，且考慮毒品犯罪統計及重刑化效果之批評，系爭規定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。3、系爭規定僅有「死刑及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違反平等原則。4、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，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應予重新檢視，有變更解釋之必要。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，但嗣後已經撤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